

成交通知书

谷县恒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所递交的府谷县庙沟门镇边府路卫生清扫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经采购人确认，并确定为此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零捌佰陆拾元整(¥：750860.00 元)

服 务 期：365 日历天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10 日内与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联系，按照谈判文件以及你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进行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9 月 7 日

府谷县庙沟门镇庙沟门边府路道路保洁合同

甲方：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府谷县恒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后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便遵照执行。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承包甲方的项目：

1、甲方的项目情况：

1.1、清运清扫保洁范围：

南起庙沟门边府路与大石路交叉点（鑫旺加油站），北至边府路府谷县与内蒙古交界。

1.2、乙方承包的工作内容：

庙沟门镇境内边府路道路及道路两侧生活垃圾、煤尘清理；包括边府路道路周边空地保洁；道路除冰除雪、排水沟清理。

甲方对乙方的基本要求：

（1）每天两次大清扫，清扫必须用清扫车和人工清扫道路和道路周边空地，人工每天保洁两次（上下午各一次），如有发现未清扫、清扫不干净或保洁不到位，发现一次视情况扣除 100-1000 元。

（2）垃圾清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得以主观行为推脱或者延误清运，如有违反每次视情况处罚 100-500 元。

（3）乙方须在甲方指定地点或原固定地点倾倒或堆放垃圾，及时清理垃圾箱。

（4）乙方需做好垃圾及时入箱工作，垃圾箱外垃圾、污迹及时清理，如发现清理不及时或经常不清理每次视情况处罚 50-200 元。

（5）乙方需定期清洗垃圾箱外观，保持垃圾箱干净整洁。

(6) 乙方须爱护垃圾箱、垃圾桶，及时维护或修缮垃圾箱及甲方交付乙方的项目财产，需报废或维修垃圾箱、垃圾桶需提前告知甲方。

(7)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派人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乙方须立即整改，甲方可记入考核内容。

(8) 其他的合理要求内容。

2、乙方承包项目期限：

从2023年9月5日起至2024年9月4日止，共计1年。

3、项目财产：

3.1、在本合同生效之日，甲方向乙方移交的项目财产包括：

道路两侧圆形垃圾桶65个；

3.2、乙方可自行添置财产，所有权归乙方，甲方不负责。

4、项目服务费用：甲方向乙方每年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含应缴税费款），柒拾伍万零捌佰陆拾元整（小写：¥750860.00）。

4.1、项目服务费用为全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内容：

(1) 乙方聘用或雇用人员工资及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

(2) 乙方办公等合理费用；

(3) 乙方合理采购清扫器具及设施设备的费用；

(4) 车辆燃油费用、车辆检测及维修费用；

(5) 乙方向甲方开据发票时应缴税费款；

(6) 其他依法、依约定应由乙方承担支付的费用。

但是，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清扫路面损害的，由甲方负责维护、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

4.2、项目服务费用支付：

在本合同生效后，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了750860.00万元人民币（62571.67元/月×12个月）的项目服务费发票后，在每月上旬由甲方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服务费 62571.67 元；以此类推。

二、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费发票，甲方须依约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2、乙方自行聘用或雇佣工作人员，乙方须按时缴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用。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车辆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三、合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完全同意接受甲方对发包项目制定的合理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庙沟门镇环卫保洁考核办法》），乙方须接受甲方的考核结果；否则，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承包项目并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随叫随到，积极配合整改；否则，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果甲方逾期三个月不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则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可以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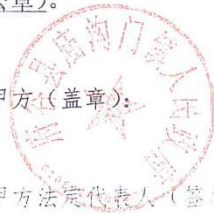
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签订之后，甲乙双方同意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附件：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三证合一”文本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卫强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美丽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日期：公历 2023 年 9 月 5 日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地点：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

成交通知书

谷县恒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所递交的府谷县庙沟门镇边府路卫生清扫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经采购人确认，并确定为此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零捌佰陆拾元整(¥：750860.00 元)

服 务 期：365 日历天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10 日内与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联系，按照谈判文件以及你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进行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9 月 7 日